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8-01-71800001Y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冯会茹

投标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90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建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103061531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3052756
投标员	姓名：冯会茹 身份证号码：411421199612062424 手机号码：15638510158 邮箱：3482518322@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甲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138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9月17日

No. 002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北京清源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4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86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11:14: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合同金额：40.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p> <p>2、项目名称：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 本项目不包括排水管线)；(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合同金额：32.5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p> <p>3、项目名称：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 3 条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 3 条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1)控制点测量；(2)1:500 工程测图；(3)道路纵、横断面测量；(4)管线竣工测绘；合同金额：14.6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p> <p>4、项目名称：龙华项目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龙华项目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绘；(3)报告编制；合同金额：23.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p> <p>5、项目名称：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合同金额：20.5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1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5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西起楼环路，东至光明大道，长度约 1.78km，红线宽 50m，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道。

为满足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光明区光辉大道市政工程进行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并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规划验收为止。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9.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10.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 2) 《测绘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406406.7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柒角叁分），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3. 合同结算价:

结算方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及《测绘产品价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中未涉及但成果有要求的项目参考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以中标下浮率下浮36.1%计算,结算工程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在竣工测绘资料通过排水管网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90%;余款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扫描件及CAD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

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深圳市光明区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 张东旭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3510443120；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一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黎伟光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于陆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2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 测绘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2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2.17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光明新区光明中心地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南起现状华夏二路，北至规划光辉大道，道路全长约 2.0km。华夏二路至光明大街段为现状道路改建段，现状道路为双向六车道，路面为混凝土路面，改建段长约 0.7km；光明大街至光辉大道段为新建段，规划红线宽 60~75m，双向四车道，新建段长约 1.3km。本项目改建段（华夏二路至光明大街段）与华夏二路、河心路、光明大街等现状道路相交，新建段（光明大街至光辉大道段）与翠辉路、荔林路、光辉大道等规划道路相交。光明大街按规划线位进行交叉口改造，光明大街-塘明路北段交叉口改造计入新建段。为满足光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进行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

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本项目不包括排水管线）；（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并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规划验收为止。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325130.1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

佰叁拾元壹角肆分），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黎伟光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子陆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 3 条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竣工测绘-33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 3 条市政道路
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3条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测绘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3条市政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涉及福园路，福园南路和福园西路三条城市支路。其中：福园路位于文体公园西南侧，道路全长约694.422米；福园南路位于文体公园南侧，南起规划新丹路，北至福园路，全长约171.095米；福园西路位于文体公园西侧，西起福前路，东至福园路，全长约243.71米。

（二）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观澜文化体育公园周边福园路等3条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1:500工程测图、道路纵、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等相关工作。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E级控制点
- 2、一、二级导线点
- 3、1:500工程绘图
- 4、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2011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16818-2008）；

-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14.69168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80 - 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成果经过甲方

		确认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或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测量报告初稿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2 套； 电子文件：1 套。
2	竣工测量报告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12 套； 电子文件：2 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张东旭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 15177325157,电子邮箱: 1871477600@qq.com,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深水咨询检测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乙方须认真分析测量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分析结果,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量质量终身负责。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予调整。测量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白小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子陆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
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518024

电 话: 0755-2238590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2.4 龙华项目竣工测绘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竣工测量-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项目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2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2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4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4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项目竣工测绘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5000.3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03124 平方米，其中看守所 50203 平方米、武警营房 2375 平方米、拘留所 8556 平方米、公安特殊隔离场所 11267 平方米、执法办案中心 4794 平方米、涉案财物中心 2654 平方米、架空空间 3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20275 平方米。

（二）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华项目竣工测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报告编制。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E 级控制点
- 2、一、二级导线点
- 3、1:500 工程绘图
- 4、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 5、《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230122.7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柒角二分）。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根据协议书“3.1 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约定按中标下浮率（15%）下浮后计算测绘费用。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或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定张东旭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510443120，电子邮箱：29088321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乙方须认真分析测量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分析结果，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量质量终身负责。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予调整。测量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暂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白小宇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子陆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
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518024

电 话: 0755-2238590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2.5 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
工程竣工测绘

正 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44 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位于光明中心区，东起光侨路，西接中央公园大道，南延至塘明路北段南端，大致呈 L 型，道路全长约 1108 米。其中，光侨路至中央公园大道段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717 米，红线宽 60 米，为双向 8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中央公园大道至塘明路南段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391 米，红线宽 60-8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为满足光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进行竣工测绘，主要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本项目不包括排水管线）；（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

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并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规划验收为止。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205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 (3) 服务进度: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 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 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 (4) 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柴山南路 (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 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 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 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6) 乙方委派李浩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 13203884676;
- (7) 根据测绘任务, 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 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 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 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 (一式四份) 及电子版 (一份)。
-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或不信守职业道德, 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 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道清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水河社区清水河 1 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

厦裙楼 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

黎伟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
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企业信用情况

https://shiming.gsxt.gov.cn/%678BD9229738A0F748156A0EE7E678B7680F967E75CAA550F76D084DE9E0EFF5AD5B3D395AC4C08689DE5EA39D2C13F4307FAC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章程备案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启
变更信息
章程备案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启
变更信息
章程备案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启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宽、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陆子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陆子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90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8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宽、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咨询(水利和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水利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咨询; 节水工程信息咨询;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 水土保持(监测预警、方案编制)乙级; 信息系统(信息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支持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工程规划; 工程预算; 大型、地下管线探测及检测; 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绿道的公共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绿道、湿地、农渔、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 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市场调研; 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 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 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 粪便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废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餐饮服务; 外卖配送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保设备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机械维修维护; 财务咨询; 制造业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服务; 安全培训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承接物业服务外包; 花卉种植;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 小餐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 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 饮料生产; 茶饮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归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的关联内容合并设置和调整。详见 https://www.sam.gov.cn/bz/zhang/fdsdglw/dqjc/ar/2023/ar_9c67139da37ad6fa09554d2f13094763.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网址链接：<https://shiming.gsxt.gov.cn/%7BBE922A738F7A0C05481155A0ED70877B22583B7683F964E75FAA560F75D087DE9AE07DFE46B3D0D950ACA52C4F0B689DE6EA3AD25F13F7307CAC63A4E8BAD4AAD448D448D4B428E604E61C627B71862353C88518EF3E7A86CBE0EEE07CE0D1B2BB32512BDC91BAB428B428B428-1782720327206%7D>